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54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潘和峰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Ａ０１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Ａ０２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甲○○於民國105年3月10日結婚、112年4月26日離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女兒，而伊與上訴人為高中及大學同學。兩造自111年間起多次各自攜同配偶、子女出遊，上訴人明知甲○○為伊配偶，卻與甲○○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行為，顯已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萬元，及自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不服，分別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附帶上訴】。被上訴人就上訴部分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並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111年12月23日，伊並未與甲○○在KTV內為摟抱等行為；112年1月18日上午伊有會議，同日下午於苗栗縣○○鄉另有會議，不可能與甲○○約會或至汽車旅館；甲○○持有伊之簽帳金融卡係因朋友聚會時伊以簽帳金融卡結帳，恰巧於結帳後伊接聽電話，服務生遂將簽帳金融卡交付同行之甲○○，甲○○忘記返還。精品手鍊係伊為贈送訴外人即前妻乙○○而購買，因故未送出，亦未贈送甲○○，被上訴人持有之保固卡及銷貨明細為乙○○提供給被上訴人。伊亦未於112年1月7日與甲○○參加公司尾牙。另伊於112年1月13日上午有會議，同日下午4時至5時再與○○○人員開會，不可能與甲○○至○○飯店開房間；此外，縱認伊有侵害被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伊為被上訴人與甲○○所生女兒每月支出5萬元之才藝費，據此請求酌減慰撫金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附帶上訴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三、查兩造為高中、大學同學，被上訴人與甲○○於105年3月10日結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女兒，嗣於112年4月26日離婚。上訴人與乙○○則於112年2月24日離婚，甲○○與上訴人於112年8月22日結婚等節，為兩造不爭執，堪以認定（本院卷第132-133頁）。

四、本件判斷：

㈠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此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亦規定甚明。又婚姻係配偶雙方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

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除使配偶間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得以互相扶持依存外，並具有各種社會功能，乃家庭與社會形成、發展之基礎，婚姻自受憲法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748號、第791號解釋意旨參照），是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互守誠實，係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倘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交往，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如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即屬侵害他方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違反善良風俗，而構成侵權行為，不以發生通姦、相姦行為者為限。

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侵權行為，為被上訴人否認。茲查：

1.附表編號1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111年12月23日，上訴人與甲○○於KTV內摟摟抱抱，甲○○有坐在上訴人身上之親密行為，嗣甲○○至廁所嘔吐時，上訴人亦隨同進廁所內，並將門反鎖等情，固以證人丙○○於原審時證稱：伊與兩造是高中同學，111年12月23日伊有到KTV聚會，甲○○拿酒，突然從伊旁邊坐到上訴人身上；伊有看到甲○○進廁所，上訴人也有走進廁所等語（原審卷第273頁、第280頁、第281頁）。惟證人丙○○亦證述：甲○○坐在上訴人身上是在聊天，一下子而已，沒有很久；伊印象中甲○○跟很多男生互動都會靠得比較近一點等語（原審卷第280頁、第283頁），而證人丁○○則證述：當日在KTV內，伊沒有看到甲○○坐在上訴人身上，但伊有看到甲○○不舒服去廁所，最後甲○○在廁所吐的時候，兩造都在廁所門邊附近等語（原審卷第292-293頁），可證當日在KTV內，甲○○應已飲酒至相當程度，縱短暫坐在上訴人腿上，肢體動作較為輕率，或係因不勝酒力所致，況當日係兩造之高中同學聚會，兩造之共同友人均在場，甲

○○應不至於在有熟識友人之場合，故意與上訴人為親密之舉。

2.附表編號2部分：

⑴被上訴人主張112年1月18日上午9時58分許，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甲○○前往0000○○○○旅館，至同日中午12時53分許駛離，之後兩人前往新竹○○購物中心牽手逛街等情，業據提出照片（即原證3、5、6）及錄影光碟檔案為證（原審卷第37頁、第43頁、第45頁），並經原審及本院勘驗錄影光碟檔案如下：錄影畫面中身穿淺色短版翻領外套、白色短裙、過膝長靴、右肩背有淺色小包、長度至腰部至臀部位置之女子（下稱A女）於9時58分許搭乘系爭車輛，系爭車輛於同日10時2分許駛至汽車旅館內，嗣於中午12時53分許駛離汽車旅館；系爭車輛又於同日下午1時3分許駛至新竹○○購物中心，同日下午2時06分許，A女與一男子牽手搭乘手扶梯等情【勘驗筆錄內容如附件1所示（原審卷第379-381頁）】，應堪認定。

⑵上訴人雖辯稱：原證3、5、6無法辨識照片中之A女及男子為何人，且原證3、原證6照片中之女子非同一人等語（本院卷第132頁、第212頁、第257頁）。然觀諸原證3、6照片中之女子穿著相同衣物，確為同一人乙節，業據本院勘驗屬實如附件2（見本院卷第131-132頁勘驗筆錄）；而被上訴人於另案即乙○○訴請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訴訟中（即原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45號），曾到庭證稱：錄影畫面檔案大多係伊以鑰匙追蹤器（即airtag）追蹤甲○○之定位，待發覺甲○○所處位置定位在可疑的地方，或經乙○○告知上訴人可能出現之時間地點後，伊再委請朋友前往現場錄影或拍照所取得，伊有提供照片給朋友，朋友本來就認識上訴人與甲○○，也知道系爭車輛係上訴人使用等語（見112年度訴字第1245號卷第263-264頁），可知被上訴人係以鑰匙追蹤器定位甲○○之位置，確認其所在地後，才使其友

人前往定位處錄影、拍照，且其友人亦認識甲○○與上訴人，應無誤認之可能；再佐以證人丙○○於原審時證稱：伊與兩造是高中同學，大家有段時間密集出遊，原證3、5、6照片中的車子是上訴人開的車子，原證6的背影蠻像上訴人跟甲○○的，原證3的女子像甲○○等語（原審卷第273頁、第286-287頁），且上訴人對於系爭車輛為其公司承租之租賃車乙節復未爭執（本院卷第133頁），益證原證3、5、6之A女確為甲○○，原證6之男子即為上訴人甚明。

⑶上訴人又抗辯：被上訴人雖提出截取前開照片之錄影光碟（即原證12錄影光碟），但未提出原始檔案，前開影片、照片均可後製地點、時間，否認形式上真正云云（本院卷第257頁），惟觀諸上訴人所提協助拍攝原證12錄影檔案之友人，於112年1月18日將檔案傳送予被上訴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本院卷第279-285頁），顯示被上訴人於同日上午10時6分及7分許回覆稱：「果然」、「有拍到接她上車？」，對方則回稱「有」，同日下午5時48分許，該友人又分別傳送封面為進入○○購物中心停車場前之車道及原證6男女之背影檔案予被上訴人，堪認被上訴人提出之原證3、5、6照片及原證12錄影檔案光碟，應為112年1月18日當日所拍攝，上訴人前開抗辯，洵無足取。

⑷上訴人復抗辯：當日上午上訴人10時30分有會議，下午又至苗栗○○營區開會，實無可能與甲○○約會云云（原審卷第153頁），並提出112年1月18日線上會議聊天紀錄截圖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為憑（原審卷第95頁至第100頁、第155頁至第157頁）。然觀諸前開線上會議聊天紀錄截圖內容，可知該次會議係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上訴人自得於任意處所參與會議討論，無從以此確認上訴人實際行蹤；而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僅有該日上訴人去電通話之紀錄（原審卷第157頁），無法證明上訴人於該日下午確有前往苗栗或抵達時間，是上訴人前開抗辯，亦難採信。

3.附表編號3、4、5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其簽帳金融卡交予甲○○使用，贈送甲○○精品手鍊，又於112年1月7日帶甲○○參加公司尾牙等行為，逾越正常社交份際等節，固據提出簽帳金融卡照片、○○百貨銷貨明細及手鍊保證書為憑（原審卷第47頁、第49頁）。惟查，依被上訴人提出前開證據，固可認甲○○持有上訴人之金融卡、手鍊銷貨明細及保證書，然甲○○持有之原因甚多，或有可能為上訴人託付保管、忘記取回，實無從僅因甲○○持有金融卡或收據、保證書，即遽認與上訴人間有不正當之交往行為。則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有提供金融卡予甲○○使用，並贈送精品手鍊予甲○○，且甲○○確實持有精品手鍊之事實，亦未證明上訴人有攜同甲○○參加尾牙之情，自難認被上訴人主張為可採。

4.附表編號6部分：

⑴被上訴人主張112年1月13日，上訴人與甲○○至百貨公司用餐約會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同日下午3時57分許與甲○○至○○飯店開房間，甲○○於下午4時15分離開等情，業據提出原證12錄影光碟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81-185頁），且經本院勘驗錄影光碟之結果，畫面中黑色長髮、戴口罩、身穿卡其色風衣外套、側背黑色包包、穿過膝長靴之女子，與身穿淺色上衣、背黑色後背包之男子一同出現於○○飯店停車場，系爭車輛則停放於停車場內，該日下午4時01分許，前開女子與男子並肩站立於飯店櫃臺前；同日下午2時50分許，前開男子及女子再牽手於商場內逛街等情【勘驗筆錄內容如附件3所示（本院卷第213-214頁）】（本院卷第215頁），堪以認定。

⑵上訴人雖否認錄影光碟中之男女為上訴人及甲○○，辯稱影片中標示之時間與地點均可後製云云。惟被上訴人為甲○○之前夫，與上訴人則為同學，三人相識已久，關係親近，被上訴人斷無可能誤認上訴人與甲○○，況前開錄影檔案為被上訴人察覺甲○○之定位後通知友人前往拍攝蒐證，經該友人於112年1月13日拍攝後即傳送檔案予被上訴人，並稱「有

拍到他們入住的影片」，此有LINE對話截圖附卷可稽（本院卷第279頁），益證錄影檔案時間確為112年1月13日拍攝無誤，且該友人認識上訴人與甲○○，並無誤認之可能，上訴人前開抗辯，自無足取。

⑶上訴人又抗辯：伊當日下午4時至5時許與○○○人員開會，不可能與甲○○至○○飯店開房，且被上訴人提出之甲○○出入時間，間隔僅17分鐘，不足以發生被上訴人主張之行為云云（本院卷第192頁、第202頁），並提出上訴人LINE工作群組之畫面截圖為憑（本院卷第206-208頁）。然觀諸前開LINE畫面截圖，固有112年1月13日下午3時42分之「○○○資通：內部討論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00-5：00如何加入Google Meet會議視訊通話連結」之視訊連結，然既為視訊會議之形式，上訴人自可於任意場所加入會議，而無須離開飯店趕至○○○現場；再者，上訴人提出之畫面無非為視訊會議之連結，上訴人是否確實參與會議、參與會議之時長，均無法自該畫面截圖知悉，況甲○○與上訴人於該日下午3時59分至○○飯店櫃臺辦理入住，於同日下午4時15分甲○○再單獨離開（本院卷第185頁），上訴人自可於甲○○離開後，再加入視訊會議，上訴人所辯不足採。

5.綜上，上訴人就其主張附表編號3、4、5之事實未能舉證；附表編號1部分，甲○○固有因酒醉而為輕率之行為，但難認故意為親密之舉。然編號2、6部分，上訴人與甲○○均為有配偶之人，卻共同駕車前往汽車旅館及飯店休息，又於購物中心內牽手逛街、態度親暱，顯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分際，侵害被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堪以認定。

㈢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一切狀況為之。本院審酌上訴人為○○畢業，擔任○○○○有限公司負責人，年收入約400萬元，扶養2名未成

年子女，112年度名下財產逾千萬元；被上訴人亦為○○畢業，在○○公司任職，年收入約200至300萬元，112年度名下財產亦有數百萬元等情，為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並有兩造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據（本院卷第131頁、限閱卷資料）；復審酌兩造原為同學，各自婚後曾共同出遊，關係親近，上訴人卻於被上訴人與甲○○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為前開侵權行為，造成被上訴人精神上之痛苦，因焦慮而就醫治療（原審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應賠償慰撫金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上訴人供擔保得免假執行之諭知，暨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即駁回20萬元部分），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呂如琦

法　官　陳威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意絜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態樣
1	111年12月23日	上訴人與甲○○於KTV內摟摟抱抱，甲○○坐在上訴人身上。甲○○至廁所嘔吐時，上訴人隨同進廁所內，並將門反鎖。
2	112年1月18日	甲○○於上午9時58分許搭乘ＡＯ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0000 ○○○○旅館」，至中午12時53分許駛離。之後兩人至新竹○○購物中心牽手逛街。
3	不詳	甲○○錢包內有上訴人之簽帳金融卡，持有時間達2個月以上。
4	111年12月12日	上訴人贈送甲○○4萬1100元之精品手鍊。
5	112年1月7日	上訴人帶甲○○參加公司尾牙。
6	112年1月13日	上訴人與甲○○至百貨公司用餐約會，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於下午3時57分許至○○飯店開房間，甲○○於下午4時15分離開。

附件1：（原審卷第379-381頁）

【原證3】

播放檔案名稱為「原證三.MP4」之影像檔案，畫面右上角顯示日期為西元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地點在新竹市○○路000號，畫面時間自09：58：25開始，可見有一廠牌000、車身白色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停放於○○市場停車場出入口前道路側，有一身著白色外套、膝上褲裙、黑色絲襪與黑色靴子及佩戴口罩女子左手臂掛有兩袋物品並手握飲品，走至該車後車門處，以右手開啟右後車門。畫面時間09：58：28起，該女子將左手提袋物品放入該車後座，安置好物品後將車門關上。畫面時間09：58：35起，該女子左手握飲品走至車輛前座，以右手開啟右前車門上車。影像結束於畫面顯示時間09：58：43。

【原證5】

播放檔案名稱為「video_00000000000000-CmmH1pZN.MP4」之影像檔案，畫面右上角顯示日期為西元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地點在新竹市○○路000巷，畫面時間自10：02：36開始，可見有一廠牌000、車身白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停等於入口閘門前，車輛左方有一身著長袖衣褲女子站立於車外傾身與駕駛人交談，同時該車輛前方入口閘門欄杆升起停至定位。畫面時間10：02：41起，車旁長袖衣褲女子交談完畢，起身轉向面對車道入口處站立等候。畫面時間10：02：48起，車輛起步向前行駛，長袖衣褲女子向前方鞠躬後走入車道旁房間。畫面時間10：02：51起，車輛往右前方偏駛，後左轉沿車道向上駛入汽車旅館內，前方入口閘門欄杆降下。影像結束於畫面顯示時間10：02：55。

播放檔案名稱為「video_00000000000000-YTwdLJfm.MP4」之影像檔案，畫面右上角顯示日期為西元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地點在新竹市○○街0號，畫面時間自12：53：48開始，可見建物出口閘門處有一車輛停等於欄杆後，出口閘門旁建物牆壁掛有「0000」發光招牌。畫面時間12：53：50起，出口閘門欄杆升起停至定位，車輛向前駛出。畫面時間12：54：00起，車輛前駛到出口閘門前柏油路面，可見該車輛為白色車身，前方掛有號碼000-0000車牌，廠牌為000。畫面時間12：54：03起，該車

輛左轉彎向前駛去離開畫面。影像結束於畫面顯示時間12：54：06。

【原證6】

播放檔案名稱為「video_00000000000000-0FaPpZdc.MP4」之影像檔案，畫面右上角顯示日期為西元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地點在新竹市○○○○購物中心，畫面時間自13：03：06開始，可見有一廠牌000、車身白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停等於柏油路面車道，該車道前方有一直立白底「0000000000↗」之告示，車道左側、後方列有一排紅色交通錐，該車輛左前方有一身著螢光黃背心、頭戴鴨舌帽之男子站立於車道左側路面。畫面時間13：03：07起，影像視角向右移動，可見車道左側排列之紅色交通錐末端立有紅底「0000000000停車場↘」之告示並指向該車輛停等車道處。畫面時間13：03：08起，影像視角向右移動，可見該白色車輛前方停有一車輛，車道右側路旁立有紅底「0000000○○停」之告示。影像結束於畫面顯示時間13：03：08。

播放檔案名稱為「video_00000000000000-mOXaTXnU.MP4」之影像檔案，畫面右上角顯示日期為西元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地點在新竹市○區，畫面時間自14：06：51開始，可見有一身著白色外套、膝上褲裙、黑色絲襪與靴子女子站立於手扶梯左側踏階，另有一身著白色襯衫、深色外套長褲男子站立於手扶梯右側踏階，女子右手向右伸去，與男子左手貼近，手扶梯上方掛有深綠色底白字「OF」之告示，二人搭乘手扶梯下樓。畫面時間14：06：55起，兩人向前步行踏上地面樓板，可見女子右手與男子左手相握。畫面時間14：06：57起，兩人步行左轉續搭乘手扶梯下樓。影像結束於畫面顯示時間14：06：59。

附件2（本院卷第131-132頁）

【原證3】 畫面中女子身穿淺色短版翻領外套、白色短裙、過膝長靴，右肩揹有一淺色小包，長度約至畫面中女子的腰部至臀部。
【原證6】 畫面中女子身穿淺色短版翻領外套、白色短裙、過膝長靴，左肩揹有一淺色小包，長度約至畫面中女子的腰部至臀部。

附件3（本院卷第213-215頁）

一、檔名：原證十二20230113○○飯店女方離開

影片秒數	畫面顯示時間	影片內容
00:00	112 年 1 月 13 日 16:15:19	畫面中間為兩座電梯，電梯門均未開啟。
00:11	112 年 1 月 13 日 16:15:30	右側電梯之電梯門開啟
00:12	112 年 1 月 13 日 16:15:32	一名黑色長髮，戴口罩，著卡其色風衣外套，側背黑色包包，左手提藍色提袋，穿著黑色過膝長靴之女子（下稱A女）走出右側電梯。
00:18	112 年 1 月 13 日 16:15:38	A女往左方走道前行
00:23	112 年 1 月 13 日 16:15:43	A女小跑步自玻璃大門離開

二、檔名：原證十二20230113○○飯店停車場01

影片秒數	畫面顯示時間	影片內容
00:01	112 年 1 月 13 日 15:57:32	三部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
00:03	112 年 1 月 13 日 15:57:34	最右側之車輛旁有一名男性及女性，男性身穿淺色上衣，揹黑色後背包，女性為長頭髮、身穿卡其色風衣。
00:04	112 年 1 月 13 日 15:57:35	鏡頭向中間車輛拉近，車輛顏色白色、廠牌為000、車牌號碼為000-0000。

三、檔名：原證十二20230113○○飯店停車場02

影片秒數	畫面顯示時間	影片內容
00:03	112 年 1 月 13 日 16:22:23	數部車輛停放於停車場
00:12	112 年 1 月 13 日 16:22:33	往右方前行，顏色白色、廠牌為000、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車輛停於停車格內。

四、檔名：原證十二20230113○○飯店櫃檯01

影片秒數	畫面顯示時間	影片內容

（續上頁）

00:08	112 年 1 月 13 日 15:59:39	於櫃檯前，A女與白色上衣、藍色長褲男子（下稱B男）並肩站立，地上放置白色行李袋。
01:09	112 年 1 月 13 日 16:00:40	A女往B男方向看去，B男往A女方向看去。

五、檔名：原證十二20230113○○飯店櫃檯02

影片秒數	畫面顯示時間	影片內容
00:00	112 年 1 月 13 日 16:01:16	A女與B男並肩站立於櫃檯前，B男揹起黑色後背包，手提白色行李袋。
00:51	112 年 1 月 13 日 16:02:06	A女與B男一同離開櫃檯

六、檔名：原證十二20230113○○逛街01

影片秒數	畫面顯示時間	影片內容
00:07	112 年 1 月 13 日 14:50:44	A女與B男牽手於商場逛街

七、檔名：原證十二20230113○○逛街02

影片秒數	畫面顯示時間	影片內容
00:01	112 年 1 月 13 日 14:52:11	A女於電扶梯上挽著B男手臂

八、檔名：原證十二20230113○○逛街03

影片秒數	影片內容
00:00	A女與B男牽手搭乘電扶梯
00:02	於電扶梯口，A女與B男步出電扶梯。